

公司代码：688045

公司简称：必易微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必易微**  
Kiwi Instruments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谢朋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浩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必易微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厦门必易微	指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必易微	指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必易微	指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单源	指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卡维斯特	指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卡纬特	指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凯维思	指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方广二期	指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凯山河	指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兴	指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	指	申万宏源证券—招商银行—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崧盛股份	指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莱福德	指	深圳莱福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电子	指	天宝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系统级芯片，指在一颗芯片内部集成了功能不同的子模块，组合成适用于目标应用场景的一整套系统。系统级芯片往往集成多种不同的组件，如手机 SoC 集成了通用处理器、硬件编解码单元、基带等
Fabless 模式	指	无生产线设计公司模式，采用该模式的 IC 设计公司自身不具备晶圆制造和封装生产线，专注于技术和工艺研发，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即物联网
AC-DC	指	把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的转换器
DC-DC	指	把某种规格的直流电转变成另一种规格的直流电的转换器
BCD 工艺	指	一种结合了 BJT、CMOS 和 DMOS 的单片 IC 制造工艺
LDO	指	Low Dropout Regulator 的简称，是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从应用的输入电压中减去超额的电压，产生经过调节的输出电压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简称，即电磁兼容，要求电源模块等电子设备内部没有严重的干扰源及设备，或电源系统有较好的抗干扰能力
PFM/PWM 控制芯片	指	即脉冲频率调制（PFM）和脉冲宽度调制（PWM），属于开关型稳压电路芯片
PD	指	即 USB-PD 快充协议，是以 Type-C 接口输出的快速

		充电规范，能够实现 100W 的最大功率输出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的简称，即功率因数校正，是有效功率与总耗电量（视在功率）之间的关系，是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视在功率）的比值
LLC	指	即谐振电路，即两个电感（L）和一个谐振电容（C）元件结构的形象表示
同步整流	指	一种采用通态电阻极低的功率 MOSFET 来取代整流二极管的技术，此技术因此能大大降低整流器的损耗，提高 DC-DC 变换器的效率，满足低压、大电流整流的需要
隔离	指	隔离电源的简称，输入端和负载端之间相互隔离，不共地
非隔离	指	非隔离电源的简称，在输入端和负载端之间没有通过变压器进行电气隔离，而又直接连接，输入端和负载端共地
ADC	指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的简称，即模数转换器，是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的电路或器件，能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如将温度、压力、电流等转换成更易储存、处理的数字形式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必易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Kiwi Instrumen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iwi Instrument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朋村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网址	www.kiwiinst.com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雷	李雪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303房
电话	0755-82042719	0755-82042719
传真	0755-82042192	0755-82042192

电子信箱	ir@kiwiinst.com	ir@kiwiinst.com
------	-----------------	-----------------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必易微	688045	/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3,723,045.76	378,329,257.38	-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47,325.45	93,302,418.97	-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54,738.13	89,903,136.82	-4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425.78	58,183,204.43	-238.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3,827,872.13	454,205,598.40	202.47
总资产	1,485,001,998.98	564,036,065.08	163.2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80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80	-4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74	-4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36.79	减少28.49个百分点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35.44	减少27.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7	9.17	增加4.9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反复，全球经济及市场消费能力持续下滑，为应对消费类市场的需求疲软，公司加大了工业控制、通信及计算机领域的产品布局，大力扩充研发人才导致了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明显，受市场因素和研发费用的双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5.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33%，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59.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8.5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供应链及薪酬支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减少 47.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49.43%，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公司完成新股发行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4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02.47%；总资产 14.85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63.28%，主要系公司完成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31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		

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96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27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2.12	
合计	3,792,587.3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1、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1 集成电路”；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新能源汽车等终端应用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需求量稳步提升。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0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达到 3,546 亿美元，2021 年达到 3,8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预计未来几年，伴随着以新能源、5G、IoT、车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技术的推广，更多产品和场景将需要植入芯片、存储器等集成电路元件，集成电路产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预计 2022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将达 4,08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

受益于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第三次转移以及国内制造业的成长，中国国内各应用领域对国产集成电路产品的使用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在中央和各级政府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的驱动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得以快速成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为 5411 亿元，2021 年增长至 1045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预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22 年我国集成电路规模将达到 13085 亿元，同比增长 15.9%。

## 2、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和銷售，产品布局全面，借助于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业资源优势，已成为国内领先的拥有丰富产品及完整解决方案的芯片设计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其分类介绍如下：

（1）AC-DC 芯片，是将输入交流市电转换为特定的直流输出电压，给终端设备稳定、可靠、高效地供电，主要应用在各种充电器、适配器、家用电器、工业电源、数据中心电源等领域。

（2）DC-DC 芯片，是将一个直流电压转换为目标所需直流电压的电源控制器。公司目前 DC-DC 产品已覆盖大部分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及汽车后装市场等应用。

（3）驱动芯片，用于驱动、控制器件及模组的工作状态，可分为 LED 驱动芯片、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栅极驱动芯片等：

1) LED 驱动芯片，是驱动和控制 LED 电流功能的芯片，通过直接或间接检测负载电流并与参考基准比较的方式去调节开关频率或开关管的导通时间，实现对 LED 所需电流的控制，属于恒流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中大功率商业及工业照明、LED 背光等。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是用于实现各类电机的控制、驱动与保护，可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园艺工具、机器人、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不仅推出了业界首创的直接交流-交流（DAAC）驱动技术，实现交流电机低噪音、高效率的无级调速，还陆续推出针对高压和低压直流电机（BDC）、直流无刷电机（BLDC）的高性能控制驱动系统化解决方案。

3) 栅极驱动芯片，主要用于为各类功率器件（例如 IGBT、MOSFET、GaN FET, SiC FET 等）提供栅极驱动的专用芯片，是实现各类电力电子拓扑的基础芯片。公司产品根据隔离方式可分为非隔离型驱动芯片与隔离型驱动芯片，根据驱动方式可分为电压型驱动芯片和自适应电流型驱动芯片，主要面向工业、通讯、数据中心、电源转换及储能等应用。

(4) 线性稳压器，是一种直流线性电压调节器，输入电压能够被线性稳压器调节为特定的比输入电压小的输出电压。LDO 为线性稳压器的一种，相比传统线性稳压器，LDO 可将压差调节至更小的水平。LDO 能保护电路中其他部件免受外界噪声造成的电压、电流突变造成的损害，低压差、低噪声等特性使得 LDO 在汽车、航空航天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广泛应用。公司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为高压智能 LDO 和超低静态功耗 LDO 芯片。

(5) 电池管理芯片可分为电池保护芯片、模拟前端芯片、电量计芯片及充电器芯片。模拟前端芯片、电池保护芯片主要用于电池状态监控和电池单体均衡以避免出现过充、过放、过流和短路等故障；电量计芯片可以确定电池的电量状态 (SoC) 和健康状态 (SoH)，进行电池荷电状态估算；充电器芯片用于完成电压转换、调节，电池充电管理以及过压过流保护等功能。公司目前主要布局模拟前端芯片、电池保护芯片和充电管理芯片，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无人机、动力电池组、户内/外储能等领域。

### 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和制造，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具体如下：

#### (1) 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集成电路的研发环节是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设立了设计部、系统应用部、工艺版图部、品质与工程部。系统应用部负责定义产品规格与产品验证，设计部按产品规格和工艺规则设计电路内部参数，工艺版图部负责制定工艺规则及版图设计，品质与工程部负责测试程序设计以及可靠性考核。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线设立产品线经理。产品线经理负责对应产品线的整体规划，同时协调各资源部门推进新产品研发进程。

#### (2) 营运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将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版图委托晶圆制造厂商进行晶圆制造后委托中测厂商进行晶圆中测，中测完成后晶圆委托封装和成品测试厂商进行封装和成品测试，完成芯片的采购及生产流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公司的相关要求。

####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至终端客户，辅以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的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同时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信息收集和统一管理；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终端客户。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掌握了 16 项主要核心技术，覆盖了公司各个产品领域，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满足高集成度、低谐波、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的特性，主要核心技术及先进性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和先进性	技术水平
1	芯片保护技术	提供多方位的保护功能，结合管脚复用、信号检测等技术提供过温保护、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短路保	国内先进

		护、漏电保护和输入欠压保护等多种保护，使芯片具有高工作可靠性	
2	低功耗控制技术	采用多种低功耗控制技术，包括采用创新拓扑的供电加反馈复用的控制架构实现自适应减少开关脉冲技术，独特的反馈检测方式实现超低功耗 SSR 控制，无辅助绕组 PSR 控制中将启动电路和供电电路结合实现低损耗充电，线性电路电流基准优化功耗控制，准谐振控制技术等技术手段，大大降低系统的功耗，简化电源的设计和系统成本，产品多年前即实现待机功耗小于 20mW，能实现低至 10mW 的极低待机功耗	国际先进
3	交流电机无级调速技术	采用创新的交流电机斩波控制拓扑，内置电机控制算法、自供电电源、桥驱动及高侧自举二极管。该高度集成的 SoC 方案可解决业界交流电机调速长期存在的电磁噪音大、调速档位有限及驱动效率低的问题。同时该方案仅需单绕组电机即可实现交流电机的无级调速，对标准化风扇行业现有的交流电机生产制造流程，降低电机成本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先进
4	多功能管脚复用技术	采用多种管脚复用技术，将电流、电压和温度检测与系统参数设置及控制、保护等多种功能进行管脚复用，用于将芯片产品的管脚数减到最少，使产品极简化，易于使用	国内先进
5	高效率线性驱动控制技术	引入捕捉可控硅状态并在不同状态下对电流给予不同控制的技术、采用脉冲电流为可控硅提供泄放电流、优化电流基准、利用不对称波形以降低损耗、解决谷底波形畸变、提高调光精度等优化技术，在保证线性驱动系统可靠工作的同时提高系统效率	国际先进
6	高精度无频闪照明技术	利用多模式控制技术和创新的储能加驱动两级串联驱动等技术，有效抑制频闪，在调光过程中实现根据不同的负载状态调节开关电路的开关频率和导通时间，调光的深度和精度能达到小于 1%	国际先进
7	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同步整流技术	智能的同步整流晶体管导通识别技术和自适应栅极电压控制技术，适用于正激、反激、串联谐振等广泛的电源拓扑，适用于连续、断续、临界连续等不同的工作模式。通过检测同步整流晶体管两端的电压信号，精准判断开通时机，既能够提高同步整流效率，又能防止同步整流误开通，实现准确导通和关断，从而提高开关电源的可靠性，提升电源效率	国内先进
8	高精度输出控制技术	通过补偿技术、优化检测方式、原副边通信等方式获取输出端信息实现对输出的高精度调节，包括通过对系统工作模式的检测和环路自适应调节补偿技术实现不同工作状态下的精度恒流控制并同时具有较高的功率因数，结合同步整流控制在功率传输载体上实现数字信号通讯以大幅度改善原边反馈控制的输出精度和动态响应速度	国内先进
9	高效率的芯片供电技术	通过多种供电方式以降低系统功耗且提供可靠供电。包括通过在原边增加智能开关，将原边导通能量部分用于芯片供电电容的稳压能量，达到低功耗且降低变压器生产成本的效果；在不额外增加元器件的前提下，为副边同步整流控制器提供多种自供电配置方式，使得同步整流控制器能适应不同输出电压	国内先进

10	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对高压集成电路从工艺流程、器件集成等层面进行优化,实现高压 900V-BCD 工艺的改善,提升器件性能,实现功率器件和控制电路的高度集成,降低系统成本	国内先进
11	输出纹波和噪音控制技术	通过自适应调整系统打嗝频率和基于比较各周期谷底电压控制可调恒流源模块的基准信号等技术实现系统噪音的消除和输出纹波的抑制,可实现工作全程无噪音,提供稳定的供电	国际先进
12	高精度多路输出控制技术	通过在变压器、电感等磁性元件的同一绕组或不同绕组上增加开关的方式来实现多路输出磁性元件的能量分配,对控制进行多种优化以实现多路输出精准的电压控制。此方案可应用于多种电路拓扑,能很好地解决多路输出的交叉调整率问题和动态调整问题。其拥有传统 DC-DC 的性能优势,同时又拥有传统 LDO 的成本优势	国际先进
13	高功率因数低谐波驱动控制技术	通过基于导通时间和消磁时间对导通时间进行补偿使输入电流呈正弦波形而达到高功率因数目的,通过 buck-boost 电路结构实现高功率因数并实现精确恒流和开关管过流保护的双重功能,通过集成的高灵敏度消磁检测减少波谷输入电流失真、提高功率因数并降低谐波	国内先进
14	创新封装技术	在主流封装框架内,通过功率器件的堆叠封装,实现多个功率器件合封	国内先进
15	高压半桥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技术	采用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电压边沿升降速度可控,优化和解决传统半桥驱动器 EMI 和开关损耗问题	国内先进
16	高精度锂电池监控及保护技术	支持高达 18 串的串联锂电池监控及保护,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 ADC 和电流检测 ADC,集成电池均衡。提供过压保护、欠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放电过流保护、放电短路保护,支持电池随机上电和开路检测,提高系统工作可靠性	国内先进

## (2) 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两项核心技术: 1) 高压半桥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电机驱动控制芯片; 2) 高精度锂电池监控及保护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多串锂电池的高精度监控和保护器。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了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 从原来的高压 700V-BCD 工艺升级为 900V-BCD 工艺。其他核心技术未发生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114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24 项。2022 年上半年获得新增授权专利 19 项, 新增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2 项。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10	181	26
实用新型专利	5	9	97	8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14	42	137	124
合计	38	61	416	238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4,131,150.85	34,694,845.90	27.20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4,131,150.85	34,694,845.90	27.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07	9.17	增加 4.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不适用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AC-DC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00	2,901.67	2,901.67	持续研究阶段	推出更多、更高性能智能及大功率照明产品；拓展工业、通讯及数据中心等高标准高要求电源应用领域，加快中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化替代。	行业领先	LED 照明、各类充电器、适配器，工业、通讯及数据中心电源等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	483.07	483.07	持续研究阶段	应用于电机的种类拓展为：交流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等；推出具有微处理器（MCU）的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级芯片（SOC）；推出非隔离与隔离栅极驱动芯片，以满足更多电机控制、电源转换、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应用。	行业领先	主要用于家用电器、园艺工具、机器人、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电源转换、储能、汽车等领域
3	DC-DC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	789.57	789.57	持续研究阶段	提供完整的产品组合，实现低功耗、高转换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设计，满足各种电压输入轨和输出电流轨需求。	行业领先	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工业、通讯、计算机及汽车电子等领域
4	电池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	238.79	238.79	持续研究阶段	具备高精度的电压、电流和温度采样，内置丰富的保护、监控、均衡和通讯功能，涵盖从高串数电池到低串数电池的应用。	行业领先	主要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无人机、动力电池组、户内/外储能等领域
合计	/	62,000.00	4,413.10	4,413.10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95	1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69	69.2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024.75	2,361.1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51	18.7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3	1.54
硕士	61	31.28
本科	109	55.90
大专及以下	22	11.28
合计	195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岁(不含30)	83	42.56
30-40岁(不含40)	84	43.08
40岁以上	28	14.36
合计	195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基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创新和积累,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掌握了诸多核心技术并持续更新升级,包括高压集成工艺开发技术、芯片保护技术、低功耗控制技术、交流电机无级调速技术、多功能管脚复用技术、高效率线性驱动控制技术、高压半桥自适应电流模式栅极驱动技术、高精度锂电池监控及保护技术等。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推出了一系列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等领域,并被国内头部厂商所采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181 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6 项;累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公司始终重视发展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和显著的技术优势,不断迭代更新产品与技术,以保持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 2、成熟稳定的研发人才和管理团队

持续的研发是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而模拟芯片的研发与设计需要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的积累和跨行业技术的整合,且对研发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均具备国内外名校的学历背景,并曾在国内外知名科技企业担任高层研发和管理职

务，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模拟集成电路设计有着深刻的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合计 19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1.69%，其中硕士以上 64 人，形成了较好的研发梯队。

除研发设计外，公司生产运营、市场营销、品质管理等其他团队的核心人员均拥有多年芯片行业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采取多种薪酬激励方式，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巩固稳定的人才团队，同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3、长期可靠的供应渠道和领先的工艺平台支撑优势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的经营模式，公司负责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采用委外的方式，作为芯片生产加工的两大重要环节，晶圆加工和芯片封装在产品品质控制以及产品交期方面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十分注重与供应商的合作。

公司自身也拥有多位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封测技术、品质工程和工艺版图工程师，其根据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与研发人员一起制定出产品所需的新技术、新器件、新工艺，新要求，及时推动供应商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及品控系统优化升级，或者联合开发新的工艺技术平台。

### 4、形成“头部效应”的市场推广模式

公司在市场开拓的进程中专注客户服务，对客户的需求能够快速响应，以解决客户痛点、引领市场潮流为市场价值导向，取得了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和采用，推动了公司产品打破国外厂商对市场的垄断地位，为公司新产品、新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全面广阔的市场空间。行业头部客户在下游领域深耕多年，市场判断能力强、收入体量大、产品布局广，其发展思路和动向能够引领行业的发展。公司产品在得到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后，有利于公司提升行业地位，加快进行行业其他客户的产品导入，形成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目前产品线已经扩充至 AC-DC、DC-DC、驱动 IC、线性稳压、保护芯片、电池管理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等领域，为国内主流厂商提供电源管理芯片一站式解决方案。

2022 年上半年，受国际局势、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华南、华东、西南等地区半导体产业链连接受到冲击。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产品布局力度，大力扩充研发人才，研发费用同比增长明显，受市场因素和研发费用的双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出现下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14 亿元，同比下降 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4.73 万元，同比下降 44.22%。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1 年上半年通用 LED 驱动芯片由于供应紧张出现大面积短缺，多数 LED 照明厂商进行了备货，形成了一定数量的终端库存，从 2022 年开始通用 LED 驱动芯片进入一轮去库存阶段，公司面对通用 LED 驱动芯片的供求关系变化，主动进行价格下调以保证市场占有率，且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导致通用 LED 驱动芯片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了综合毛利率。

### 2、公司人员规模扩张较大



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为巩固 AC-DC、LED 驱动的技术优势，拓展 DC-DC、电机驱动控制、栅极驱动、电池管理等产品领域，公司仍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和推广投入，以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吸引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报告期末，公司总人数较上年同比增加 49.45%，其中，新增研发人员 69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 1、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核心技术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总计 4,413.12 万元，同比增加 27.20%。同时，公司广纳优秀技术人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增加至 195 人，同比增加 54.76%，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71.69%。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不断通过专利的申请和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对技术予以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知识产权总计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新获得知识产权总计 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市场拓展，丰富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应用在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的产品份额持续增长，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1）公司 AC-DC 芯片在国产化进程中处于领先地位，与 DC-DC、栅极驱动等产品形成配套解决方案，可支持的功率达 500W，在快充、大家电、大功率电源、电梯、安防消防等细分应用方面进一步上量；

（2）在中大功率 LED 照明领域，公司凭借“PFC+LED 驱动”的高性能国产方案，成功进入崧盛股份、莱福德、天宝电子等行业头部客户供应链，收入同比增长 17.57%；

（3）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功率可覆盖 60W-400W，电压可覆盖 4.5V-265V 的输入范围，并在交流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成功产业化的基础上，布局直流电机驱动控制 SOC 芯片，应用于电动工具、大家电、风机水泵、智能制造等领域；

（4）公司新推出中高压、低压 DC-DC 芯片 50 余款产品，在 4.5-40V 电压段成功实现量产，可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大家电、安防监控等领域，已获得行业标杆客户验证通过，在手订单充足；

（5）公司在电池管理芯片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已形成可支持高达 18 串“高精度锂电池监控及保护”核心技术，产品内置高精度电压检测 ADC 和电流检测 ADC，集成电池均衡，即将进入市场化阶段，可应用于便携式、可穿戴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无人机、动力电池组、户内/外储能等领域。

公司的产品逐步形成 AC-DC、DC-DC、栅极驱动、电池管理芯片的高性能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竞争的核心体现为技术实力。为确保研发积累的多项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的安全与保密，公司制定了规范化制度并严格执行，以避免核心技术泄密。上述体系不能完全确保不会发生因个别员工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公司流程运行出现管理漏洞的情况，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可能使公司的技术优势一定层面的丧失，进而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带来不良影响。

### 2、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专业人才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公司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专业人才不能及时引进或既有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迭代风险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的技术门槛较高、种类繁多，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大及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通过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来保持竞争力。新产品的批量化销售通常会成为公司后续营收规模持续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如果公司无法顺应市场要求完成相应产品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客户丢失或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等领域，市场策略主要定位于下游头部客户，将与全球知名芯片设计公司直接竞争，但在市场地位、营业规模、产品全面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存在差距；在国内市场中，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吸引了国内公司积极参与，也产生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未能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均由委外厂商完成，并且芯片产品复杂程度高，复杂的生产工艺带来了一定的产品质量风险。首先，在量产供应之前，需要先由客户进行认证准入测试，如果产品测试不通过，会导致客户选择其他公司的产品，连续的认证失败更会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失去信心，导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甚至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宏观环境风险

### 1、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争端加剧。公司终端客户的产品存在销往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出于贸易保护等原因，通过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等贸易政策，构建贸易壁垒，限制公司客户、终端客户的业务开展，将对公司终端客户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新冠疫情的影响

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的经济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若疫情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对公司上游供应商的供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仓储物流的通畅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3,723,045.76	378,329,257.38	-17.08
营业成本	202,910,433.14	228,085,652.77	-11.04
销售费用	5,271,721.48	4,188,367.47	25.87
管理费用	14,803,789.77	14,167,202.83	4.49
财务费用	-397,587.74	-927,514.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4,131,150.85	34,694,845.90	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425.78	58,183,204.43	-23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051.53	-3,567,539.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12,653.14	-1,735,387.77	不适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了租赁资产导致租赁负债相应产生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供应链及薪酬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设备采购增加以及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完成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8,585,739.43	69.26	274,928,977.49	48.74	274.1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6,026,505.32	1.08	2,228,487.76	0.40	619.17	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5,310,282.52	5.07	67,586,709.69	11.98	11.43	/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0.02	2,587,851.15	0.46	-88.41	主要系票据背书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0,989,789.29	2.09	23,098,640.89	4.10	34.16	主要系生产采购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6,259,861.58	3.79	13,543,508.11	2.40	315.40	主要系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存货	174,401,623.20	11.74	119,312,540.48	21.15	46.17	主要系公司常规性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67,842.18	0.42	931,616.25	0.17	562.06	主要系公司待抵扣税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0,000.00	0.84	-	-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投资参股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12,078,679.87	0.81	10,472,791.54	1.86	15.33	/
使用权资产	25,011,916.58	1.68	7,510,962.04	1.33	233.0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租赁房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24,854.22	0.23	1,162,900.68	0.21	194.51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对增加的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64.37	0.02	239,534.71	0.04	49.48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17,277.10	0.20	8,911,408.99	1.58	-66.14	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792,747.39	0.79	23,315,258.74	4.13	-49.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度奖金所致

##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应交税费	1,081,955.36	0.07	8,650,281.15	1.53	-87.49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85,599.65	0.21	1,128,966.57	0.20	182.17	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到客户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12,429.71	0.51	4,285,710.17	0.76	77.6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租赁房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2,246.02	0.03	1,158,483.18	0.21	-66.14	主要系客户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	-	2,514,666.54	0.45	-1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了长期抵押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18,833,102.06	1.27	4,721,647.27	0.84	298.87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租赁房产所致
长期应付款	-	-	767,624.31	0.14	-100.00	主要系相关应付款项均在 1 年内所致
递延收益	-	-	150,000.00	0.03	-100.00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验收通过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049.30	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报告期内实现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笔股权投资，包括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投资参股公司，投资额同比增加 1,75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587,851.15	300,000.00	-2,287,851.1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500,000.00	12,500,000.00	-
合计	2,587,851.15	12,800,000.00	10,212,148.85	-

**(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必易微	芯片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00	100%	4,905.25	3,925.72	4,590.62	1,122.37
杭州必易微	芯片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00	100%	3,300.08	58.49	1,588.33	-83.94
深圳单源	芯片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	70%	573.26	-1,385.90	228.40	-635.91

成都必易微	芯片产品研发与销售	500.00	100%	4,564.99	4,511.61	-	-38.39
-------	-----------	--------	------	----------	----------	---	--------

**(六)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无需在指定网站披露。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陶渊	董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陶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 Fabless 模式的芯片设计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由污水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涉及的资源能源消耗主要为生产、办公所需的水和电，公司倡导资源节约，使用节能设备，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高重复利用率。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系列制度管控体系，注重建设环保责任部门，确定管理职能、落实管理责任，以确保环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国际环保法规及客户绿色产品要求，公司环保责任部门联合品控管理团队，从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产品加工、成品销售的供应链各环节均提出并落实有害物质管控要求，提升管理效能。

在库存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废弃物料进行定期回收改造，实现资源回收再利用。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提高能效视为一项事业，致力于低碳美好生活的建设，尽全力按照“十四五”规划的节能减排要求，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通过完善 ERP、OA 等线上办公平台的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和电子档案管理，减少纸张的非必要使用带来的浪费；倡导员工低碳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提倡员工养成节约用电的办公习惯，离开办公区域时及时关闭照明、电源、空调设备。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在产品设计时，本着“独特创新、易于使用”的理念，设计出多款外围简洁易用、优化系统效率的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始终符合欧盟 RoHS 和 REACH 法规及国内六级能效、电机 IE3 能效标准，并且满足环保、健康和标准。公司推出多款产品，可应用于大功率照明、GaN 快充、绿色家电、电机控制、新能源储能等领域，从而帮助客户和最终产品消费者降低其生产、生活中的用电能耗；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寻求降低产品及整套系统的功耗，并优化制造工艺，减少对电网的污染和无功损耗，推动电源管理技术向着高效率、高功率因数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并不断实现低谐波污染、低环境污染、低电磁干扰和小型化、轻量化，从而为绿色电源产品和设备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证；

在日常经营方面，公司在各地子公司办公场所中的装修均采用超低能耗、智能节电的照明灯具、电源设备、办公家电，使用可回收的地毯地板和绿色环保的油漆耗材，减少了传统办公用电、装修耗材带来的碳排放增加。

##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p> <p>(4)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5)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 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8)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p> <p>(4)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5)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6)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7) 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9)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p> <p>(5) 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 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7)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叶俊、林官秋，高级管理人员高雷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5) 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6)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7)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林官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 王晓佳、 赵晓辉、 刘浩阳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3) 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离职之日起半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5)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文鹏、俞秀峰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3) 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4)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苑成军、方广二期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p> <p>(4)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小米长江	<p>(1)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如涉及）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p> <p>(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浦新兴	<p>(1)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p> <p>(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美凯山河	<p>(1) 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p>	<p>承诺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期限：自取得公司股份之</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起 36 个月内。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 启动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 稳定股价预案的措施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 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 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p> <p>(3)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期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 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5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70%；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加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人均薪酬加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50%。</p>					
--	--	---	--	--	--	--	--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 公司回购</p> <p>①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①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p> <p>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p> <p>（5）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	--	---	--	--	--	--	--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本人/本企业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实施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p> <p>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p>					
--	--	--	--	--	--	--	--

		<p>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 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实施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p>					
其他	公司	<p>(1)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本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 23日；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该等股份。本人/本企业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本企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或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 23日；期 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孰高者。</p> <p>(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承诺时间： 2021年7月18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p> <p>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p> <p>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p>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p>	<p>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p> <p>4) 坚持技术创新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标准的制定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服务，以高附加值的产品/服务不断满足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p> <p>5) 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稳定。</p> <p>6)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7) 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p> <p>8)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p> <p>9) 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履行的承诺。</p> <p>(2)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	--	---	--	--	--	--	--



		<p>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 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 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 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 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 期限: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 则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 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其他	公司	<p>(1) 利润分配原则</p>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p> <p>(2)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 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 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期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p> <p>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 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承诺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期限: 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p> <p>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 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 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p> <p>(5) 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p> <p>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①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p> <p>②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p> <p>③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 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 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 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 如不同意, 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 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p>					
--	--	---	--	--	--	--	--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④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p> <p>⑤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①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行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p> <p>②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p> <p>③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p> <p>④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7)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	--	--	--	--	--	--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其他	公司	<p>(1)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p> <p>(3)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20个交易日内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原限售股份事宜。</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20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已出具的《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p>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p> <p>(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p> <p>(4)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止。</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监高和 5% 以上股东	<p>(1) 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p>					
其他	公司	<p>(1) 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逾期后三十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p> <p>(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p>(4)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承诺时间： 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7)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其他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p>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本人/本企业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6) 如果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并</p>	承诺时间：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事先同意公司以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7) 本人/本企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其他	<p>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p> <p>(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p> <p>(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4)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p>	<p>承诺时间：2021年4月23日；期限：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公司	公司本部	厦门必易微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2038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深圳单源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2025年2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52,015,845.00	860,777,945.74	652,515,000.00	652,515,000.00	39,663,500.00	6.08	39,663,500.00	6.08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6,715,600.00	276,715,600.00	0.00	0.00	2025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4,865,200.00	154,865,200.00	0.00	0.00	2025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及产业化项目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20,934,200.00	220,934,200.00	39,663,500.00	17.95	2024年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成都市为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厦门必易微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厦门必易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986.52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必易微进行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必易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分批次拨付前述出资款及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3）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786,639	100.00	2,615,627			-137,200	2,478,427	54,265,066	78.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5,294			-95,600	629,694	629,694	0.91
3、其他内资持股	51,786,639	100.00	1,882,789			-41,600	1,841,189	53,627,828	77.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377,789	49.00	1,882,789			-41,600	1,841,189	27,218,978	39.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08,850	51.00						26,408,850	38.25
4、外资持股			7,544				7,544	7,544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544				7,544	7,544	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4,646,673			137,200	14,783,873	14,783,873	21.4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14,646,673			137,200	14,783,873	14,783,873	21.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786,639	100.00	17,262,300				17,262,300	69,048,939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 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 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178.6639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变动原因系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战略投资者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进行转融通借出, 报告期末的借出余额导致公司限售股数量相应减少、流通股数量相应增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谢朋村	0	0	12,766,050	12,766,05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5.26
苑成军	0	0	7,214,250	7,214,25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5.26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7,143,000	7,143,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5.26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5,001,950	5,001,95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5.26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4,633,900	4,633,9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5.26
张波	0	0	4,285,700	4,285,7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5.26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3,312,300	3,312,3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5.2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0	0	2,250,000	2,2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6.23

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喻辉洁	0	0	2,142,850	2,142,85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5.5.26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86,639	1,786,639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9.29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250,000	1,2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3.7.14
申万宏源证券—招商银行—申万宏源必易微科创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226,866	1,226,866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5.26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725,294	725,294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5.26
网下限售账户	0	0	663,467	663,467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2.11.26
合计	0	0	54,402,266	54,402,266	/	/

## 二、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朋村	0	12,766,050	18.49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苑成军	0	7,214,250	10.45	7,214,250	7,214,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143,000	10.34	7,143,000	7,143,0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5,001,950	7.24	5,001,950	5,001,95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4,633,900	6.71	4,633,900	4,633,900	无	0	其他
张波	0	4,285,700	6.21	4,285,700	4,285,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312,300	4.80	3,312,300	3,312,300	无	0	其他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50,000	3.26	2,250,000	2,250,000	无	0	其他
喻辉洁	0	2,142,850	3.10	2,142,850	2,142,8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86,639	2.59	1,786,639	1,786,639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毕树真	370,004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59		人民币普通股		142,559			
王永健	140,33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30			
刘楚彬	135,475		人民币普通股		135,475			
张新姣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赵文忠	12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28,266			
王杰	122,359		人民币普通股		122,359			
曾传坤	121,988		人民币普通股		121,9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73	人民币普通股	119,873
徐琛	111,742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2015年10月2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谢朋村	12,766,050	2025.5.26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苑成军	7,214,250	2023.5.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2023.5.26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2025.5.26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2025.5.26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张波	4,285,700	2025.5.26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2025.5.26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023.6.23	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9	喻辉洁	2,142,850	2025.5.26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6,639	2023.9.29	0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2015年10月2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限售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可上市交易时间”为该日期的次一交易日。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028,585,739.43	274,928,97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026,505.32	2,228,487.76
应收账款	七、5	75,310,282.52	67,586,709.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00,000.00	2,587,851.15
预付款项	七、7	30,989,789.29	23,098,640.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6,259,861.58	13,543,508.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74,401,623.20	119,312,540.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167,842.18	931,616.25
流动资产合计		1,388,041,643.52	504,218,331.8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2,078,679.87	10,472,791.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5,011,916.58	7,510,962.04
无形资产	七、26	2,407,816.28	2,985,99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424,854.22	1,162,90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58,064.37	239,534.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1,179,024.14	37,445,54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60,355.46	59,817,733.26
资产总计		1,485,001,998.98	564,036,065.0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9,626,472.57	56,683,35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17,277.10	8,911,40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792,747.39	23,315,258.74
应交税费	七、40	1,081,955.36	8,650,281.15
其他应付款	七、41	3,185,599.65	1,128,96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612,429.71	4,285,710.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92,246.02	1,158,483.18
流动负债合计		96,708,727.80	104,133,459.9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2,514,666.5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8,833,102.06	4,721,647.27
长期应付款	七、48		767,62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04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33,102.06	8,156,987.42
负债合计		115,541,829.86	112,290,447.3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9,048,939.00	51,786,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99,476,412.24	149,163,76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4,428,882.87	24,428,882.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80,873,638.02	228,826,31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3,827,872.13	454,205,598.40
少数股东权益		-4,367,703.01	-2,459,980.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9,460,169.12	451,745,61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5,001,998.98	564,036,065.08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18,123,142.44	258,088,38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26,505.32	2,228,487.76
应收账款	十七、1	68,235,382.20	62,399,523.95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2,587,851.15
预付款项		30,353,455.72	22,665,235.3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8,471,380.13	20,091,658.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5,423,391.03	103,739,378.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65,326.57	908,716.84
流动资产合计		1,372,698,583.41	472,709,233.0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6,200,000.00	10,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0,887.09	1,712,382.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43,914.79	6,492,881.99
无形资产		2,390,733.01	2,966,412.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0,461.35	831,4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064.37	215,70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1,126.58	37,411,648.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35,187.19	60,330,461.30
资产总计		1,454,533,770.60	533,039,694.3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012,658.76	56,720,679.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88,188.60	8,782,979.79
应付职工薪酬		4,886,604.63	10,166,099.91
应交税费		124,729.38	6,445,260.39
其他应付款		12,902,182.82	886,30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09,989.14	3,018,087.52
其他流动负债		388,464.52	1,141,787.38
流动负债合计		96,012,817.85	87,161,204.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59,898.85	4,623,003.17
长期应付款			767,624.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9,898.85	5,390,627.48
负债合计		99,972,716.70	92,551,831.4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8,939.00	51,786,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9,476,412.24	149,163,763.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428,882.87	24,428,882.87
未分配利润		261,606,819.79	215,108,57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4,561,053.90	440,487,86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54,533,770.60	533,039,694.30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313,723,045.76	378,329,257.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3,723,045.76	378,329,257.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429,410.24	282,031,440.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2,910,433.14	228,085,65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709,902.74	1,822,885.92
销售费用	七、63	5,271,721.48	4,188,367.47
管理费用	七、64	14,803,789.77	14,167,202.83
研发费用	七、65	44,131,150.85	34,694,845.90
财务费用	七、66	-397,587.74	-927,514.65
其中：利息费用		591,815.66	240,307.57

利息收入		995,452.99	1,184,554.7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766,537.21	3,702,12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30,9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92,670.95	-429,18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22,019.76	-138,46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555.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90,007.45	99,432,292.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65.44	12.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68.24	3,87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90,004.65	99,428,428.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49,598.49	7,647,872.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9,603.14	91,780,555.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39,603.14	91,780,555.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47,325.45	93,302,418.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722.31	-1,521,86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39,603.14	91,780,555.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47,325.45	93,302,418.9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7,722.31	-1,521,863.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1.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1.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77,002,836.49	339,918,733.1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82,243,941.22	201,804,781.09
税金及附加		502,943.87	1,667,088.20
销售费用		4,313,911.16	3,679,651.57
管理费用		12,515,613.49	12,877,212.69
研发费用		34,337,103.44	23,776,081.44
财务费用		-811,982.76	-1,035,574.06
其中：利息费用		169,988.54	134,114.84
利息收入		985,060.49	1,179,364.12
加：其他收益		2,078,224.24	2,571,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30,9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925.95	-393,553.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4,991.23	-138,46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8.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72,411.15	99,188,475.97
加：营业外收入		2,065.44	12.3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6	1,46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74,176.53	99,187,021.87
减：所得税费用		-824,066.28	7,647,87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8,242.81	91,539,14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98,242.81	91,539,14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498,242.81	91,539,14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940,993.03	300,771,00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97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313,617.04	6,027,2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70,585.97	306,798,28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972,322.92	198,376,32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15,843.63	28,582,09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71,364.94	13,956,07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7,710,480.26	7,700,58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70,011.75	248,615,08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425.78	58,183,204.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9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431,4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9,521.39	3,567,53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99,521.39	3,567,53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68,051.53	-3,567,539.3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222,196.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222,1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2,666.58	184,000.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86.91	75,34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1,486,889.41	1,476,042.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09,542.90	1,735,38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12,653.14	-1,735,38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86.11	-64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56,761.94	52,879,63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585,739.43	191,476,908.14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326,547.42	265,535,77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4,353.44	4,659,98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00,900.86	270,195,75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723,568.66	168,866,352.9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25,016.81	10,010,5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6,736.50	12,585,75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3,109.11	23,402,2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98,431.08	214,864,9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7,530.22	55,330,832.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0,96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430,96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123.89	1,914,61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546,123.89	1,914,61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5,154.03	-1,914,615.9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222,196.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222,1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6,336.18	856,5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86,336.18	856,52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35,859.86	-856,526.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1,586.11	-641.8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60,034,761.72	52,559,04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088,380.72	136,595,597.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18,123,142.44	189,154,646.05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1,786,639.00				149,163,763.96				24,428,882.87		228,826,312.57		454,205,598.40	-2,459,980.70	451,745,617.70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1,786,639.00				149,163,763.96				24,428,882.87		228,826,312.57		454,205,598.40	-2,459,980.70	451,745,617.70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7,262,300.00				850,312,648.28						52,047,325.45		919,622,273.73	-1,907,722.31	917,714,551.4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2,047,325.45		52,047,325.45	-1,907,722.31	50,139,603.1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7,262,300.00				850,312,648.28								867,574,948.28		867,574,948.28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17,262,300.00				843,515,645.74								860,777,945.74		860,777,94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97,002.54													6,797,002.54		6,797,002.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48,939.00				999,476,412.24			24,428,882.87		280,873,638.02		1,373,827,872.13	-4,367,703.01	1,369,460,169.1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138,222,531.24			2,060,039.38		11,760,188.89		203,829,398.51	-239,259.20	203,590,13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777.09		-248,411.69		-269,188.78		-269,188.7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86,639.00				138,222,531.24			2,039,262.29		11,511,777.20		203,560,209.73	-239,259.20	203,320,95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9,983.69					93,302,418.97		100,162,402.66	-	98,640,53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302,418.97		93,302,418.97	-	91,780,55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9,983.69							6,859,983.69		6,859,983.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59,983.69								6,859,983.69		6,859,983.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86,639.00				145,082,514.93			2,039,262.29		104,814,196.17		303,722,612.39	- 1,761,122.50		301,961,489.89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149,163,763.96				24,428,882.87	215,108,576.98	440,487,862.8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86,639.00				149,163,763.96				24,428,882.87	215,108,576.98	440,487,86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262,300.00				850,312,648.28					46,498,242.81	914,073,191.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498,242.81	46,498,24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62,300.00				850,312,648.28						867,574,948.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262,300.00				843,515,645.74						860,777,94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97,002.54						6,797,002.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048,939.00				999,476,412.24				24,428,882.87	261,606,819.79	1,354,561,053.90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786,639.00				138,222,531.24				2,060,039.38	13,788,985.59	205,858,19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777.09	-186,993.85	-207,770.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786,639.00				138,222,531.24				2,039,262.29	13,601,991.74	205,650,42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859,983.69					91,539,148.90	98,399,132.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1,539,148.90	91,539,14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9,983.69						6,859,983.6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59,983.69						6,859,983.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786,639.00				145,082,514.93				2,039,262.29	105,141,140.64	304,049,556.86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成立。系由深圳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137800F；法定代表人：谢朋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6.2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69,048,939.00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等。

主营产品包括 AC-DC、DC-DC、驱动 IC、线性稳压、保护芯片、电池管理等，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通讯、计算机等领域客户提供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一年（12 个月）为正常营业周期。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 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 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金融机构	参考本章节“12.应收账款”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关联款项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无风险组合其他的款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提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	
无风险组合	应收退税款、政府补助等政府部门的款项等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5	3%-5%	19.00%-24.25%
仪器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3%-5%	19.00%-32.33%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及专利、自创软件及专利及商标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估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按受益期确定。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对于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且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其权益工具未公开交易，则考虑其条款和条件估计其市场价格。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

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A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28.使用权资产”和“34.租赁负债”。

#### 4) 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劳务；提供咨询服务等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0.00
厦门必易微	0.00
杭州必易微	25.00
深圳单源	25.00
成都必易微	25.00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0%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相关政策，子公司厦门必易微满足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厦门必易微于2021年获利，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28,585,739.43	274,928,977.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28,585,739.43	274,928,977.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26,505.32	2,228,487.7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026,505.32	2,228,487.7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026,505.3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026,505.32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76,070,992.44
半年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76,070,992.4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6,070,992.4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6,070,992.44	100.00	760,709.92	1.00	75,310,282.52	68,269,403.72	100.00	682,694.03	1.00	67,586,709.69
其中：										
账 龄 分 析 组 合	76,070,992.44	100.00	760,709.92	1.00	75,310,282.52	68,269,403.72	100.00	682,694.03	1.00	67,586,709.69
合计	76,070,992.44	/	760,709.92	/	75,310,282.52	68,269,403.72	/	682,694.03	/	67,586,709.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76,070,992.44	760,709.92	1.00
合计	76,070,992.44	760,709.92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2,694.03	78,015.89				760,709.92
合计	682,694.03	78,015.89				760,709.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7,180,569.58	9.44	71,805.70
客户 2	7,090,510.00	9.32	70,905.10
客户 3	6,705,068.01	8.81	67,050.68
客户 4	6,045,522.37	7.95	60,455.22
客户 5	4,390,712.44	5.77	43,907.12
合计	31,412,382.40	41.29	314,123.8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587,851.15
合计	300,000.00	2,587,851.1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989,789.29	100.00	23,098,640.89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989,789.29	100.00	23,098,640.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情况。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15,000,000.00	48.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2	6,470,826.80	20.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3	5,311,590.55	17.1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4	2,149,820.46	6.9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5	583,833.61	1.8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9,516,071.42	95.2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259,861.58	13,543,508.11
合计	56,259,861.58	13,543,50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3,156,205.27
1年以内小计	53,156,205.27
1至2年	3,008,030.97
2至3年	184,069.96
3年以上	194,268.26
合计	56,542,574.46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4,328,889.19	13,200,277.07
往来款及其他	1,718,784.00	1,433.25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494,901.27	409,855.61
合计	56,542,574.46	13,611,565.93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8,057.82			68,057.8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8,057.82			68,057.8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4,655.06			214,655.0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82,712.88			282,712.8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8,057.82	214,655.06				282,712.88
合计	68,057.82	214,655.06				282,712.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及保证金	50,045,940.00	1 年以内	88.51	250,229.70
单位 2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2.65	7,500.00
单位 3	往来款及其他	1,500,000.00	1 年以内	2.65	7,500.00
单位 4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1.77	5,000.00
单位 5	押金及保证金	817,040.00	1 年以内	1.44	4,085.20
合计	/	54,862,980.00	/	97.02	274,314.90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38,898.97	57,812.90	20,281,086.07	17,401,920.47	143,262.13	17,258,658.34
库存商品	88,652,999.23	1,648,306.04	87,004,693.19	50,686,775.19	917,148.91	49,769,626.28
委托加工物资	63,556,261.52	132,079.21	63,424,182.31	42,843,592.27	39,136.54	42,804,455.73
发出商品	3,691,661.63		3,691,661.63	9,479,800.13		9,479,800.13
合计	176,239,821.35	1,838,198.15	174,401,623.20	120,412,088.06	1,099,547.58	119,312,540.4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262.13			85,449.23		57,812.90
库存商品	917,148.91	1,529,077.09		797,919.96		1,648,306.04
委托加工物资	39,136.54	92,942.67				132,079.21
合计	1,099,547.58	1,622,019.76		883,369.19		1,838,198.15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留抵增值税	5,638,924.34	297,653.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8,917.84	
上市发行费用		633,962.27
合计	6,167,842.18	931,616.2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78,679.87	10,472,791.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078,679.87	10,472,791.54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78,404.14			6,698,010.15	2,631,115.52	14,307,529.81
2.本期增加金额				1,944,734.53	706,783.83	2,651,518.36
(1) 购置				1,944,734.53	706,783.83	2,651,518.3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962.56	14,962.56
(1) 处置或报废					14,962.56	14,962.56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978,404.14			8,642,744.68	3,322,936.79	16,944,085.6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0,535.26			2,358,495.93	1,145,707.08	3,834,738.27
2.本期增加金额	118,357.32			573,578.67	351,261.07	1,043,197.06
(1) 计提	118,357.32			573,578.67	351,261.07	1,043,197.06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529.59	12,529.59
(1) 处置或报废					12,529.59	12,529.59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448,892.58			2,932,074.60	1,484,438.56	4,865,405.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29,511.56			5,710,670.08	1,838,498.23	12,078,679.87
2.期初账面价值	4,647,868.88			4,339,514.22	1,485,408.44	10,472,791.5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568,766.42	12,568,766.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978,631.43	20,978,631.43
(1)本期租赁	20,978,631.43	20,978,631.4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39,935.71	639,935.71
(1)租赁到期		
(2)其他减少	639,935.71	639,935.71
4.期末余额	32,907,462.14	32,907,462.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57,804.38	5,057,804.38
2.本期增加金额	3,228,689.31	3,228,689.31
(1)计提	3,228,689.31	3,228,689.31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90,948.13	390,948.13
(1)处置		
(2)其他减少	390,948.13	390,948.13
4.期末余额	7,895,545.56	7,895,54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11,916.58	25,011,916.58
2.期初账面价值	7,510,962.04	7,510,962.04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08,451.08	4,108,451.08
2.本期增加金 额					

(1)购置					
(2)内部研 发					
(3)企业合 并增加					
(4)其他增 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2)其他减 少					
4.期末余额				4,108,451.08	4,108,451.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22,454.88	1,122,454.88
2.本期增加金 额				578,179.92	578,179.92
(1) 计提				578,179.92	578,179.92
(2) 其他 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2) 其他 减少					
4.期末余额				1,700,634.80	1,700,634.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2) 其他 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2) 其他 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2,407,816.28	2,407,816.28
2.期初账面价 值				2,985,996.20	2,985,996.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1,162,900.68	2,534,514.58	272,561.04		3,424,854.22
合计	1,162,900.68	2,534,514.58	272,561.04		3,424,854.22

其他说明：

无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66,953.74	266,695.37	1,848,421.10	192,78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913,689.95	91,369.00	467,483.51	46,748.36



合计	3,580,643.69	358,064.37	2,315,904.61	239,534.71
----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20,328.69	3,049.30
合计			20,328.69	3,049.3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7,710.01	1,878.37
可抵扣亏损	26,370,790.37	18,330,116.26
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481,031.26	25,374.55
合计	27,539,531.64	18,357,369.18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595,601.61	1,595,601.61	
2025	2,731,705.22	2,731,705.22	
2026	14,002,809.43	14,002,809.43	
2027	8,040,674.11		
合计	26,370,790.37	18,330,116.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房款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款	5,179,024.14		5,179,024.14	1,445,548.09		1,445,548.09
合计	41,179,024.14		41,179,024.14	37,445,548.09		37,445,548.09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1,962,615.68	23,471,358.58
应付加工费	36,629,995.79	31,718,869.33
应付其他款项	1,033,861.10	1,493,123.25
合计	69,626,472.57	56,683,351.1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17,277.10	8,911,408.99
合计	3,017,277.10	8,911,408.9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225,036.86	38,410,289.35	49,964,975.69	11,670,350.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221.88	1,562,146.70	1,529,971.71	122,396.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315,258.74	39,972,436.05	51,494,947.40	11,792,747.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62,736.78	34,994,114.11	46,572,583.48	11,584,267.41
二、职工福利费		479,723.40	479,723.40	
三、社会保险费	62,300.08	822,365.17	803,202.14	81,46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19.50	769,963.85	752,873.70	78,109.65
工伤保险费	1,280.58	21,543.88	19,471.00	3,353.46

生育保险费		30,857.44	30,857.44	
四、住房公积金		2,098,360.20	2,093,740.20	4,6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26.47	15,726.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225,036.86	38,410,289.35	49,964,975.69	11,670,350.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198.18	1,523,145.20	1,491,839.63	118,503.75
2、失业保险费	3,023.70	39,001.50	38,132.08	3,893.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0,221.88	1,562,146.70	1,529,971.71	122,39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2,755.60	3,286,032.64
企业所得税		3,760,558.45
个人所得税	345,831.08	1,190,37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82.77	229,223.51
教育费附加	10,749.76	98,23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66.50	65,492.43
其他税费	20,369.65	20,364.50
合计	1,081,955.36	8,650,281.1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85,599.65	1,128,966.57
合计	3,185,599.65	1,128,966.5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0	500,000.00
预提费用	601,612.77	507,008.55
往来款及其他	83,986.88	121,958.02
合计	3,185,599.65	1,128,96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 1	500,000.00	双方合作未终止
合计	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000.0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26,898.67	730,107.0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85,531.04	3,187,603.05
合计	7,612,429.71	4,285,710.1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92,246.02	1,158,483.18
合计	392,246.02	1,158,483.1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2,514,666.54
合计		2,514,666.5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公司按借款条件对长期借款进行分类。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054,909.46	8,442,662.2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36,276.36	533,411.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85,531.04	3,187,603.05
合计	18,833,102.06	4,721,647.27

其他说明：

无

####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项目验收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786,639.00	17,262,300.00				17,262,300.00	69,048,939.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股，每股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60,777,945.74元，股本溢价843,515,645.74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326,575.09	843,515,645.74		973,842,220.83
其他资本公积	18,837,188.87	6,797,002.54		25,634,191.41
合计	149,163,763.96	850,312,648.28		999,476,412.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内容详见本章节“53、股本”；

(2)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内容详见本章“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428,882.87			24,428,882.87
合计	24,428,882.87			24,428,882.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无变动。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826,312.57	11,760,188.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48,411.6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826,312.57	11,511,77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47,325.45	239,704,155.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89,620.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873,638.02	228,826,312.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3,723,045.76	202,910,433.14	378,156,341.44	227,946,231.08
其他业务			172,915.94	139,421.69

合计	313,723,045.76	202,910,433.14	378,329,257.38	228,085,652.77
----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664.02	950,067.09
教育费附加	186,188.52	678,619.33
房产税	20,305.42	20,295.12
土地使用税	69.38	-1,415.94
印花税	242,675.40	175,320.32
合计	709,902.74	1,822,885.92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96,072.95	3,113,321.12
办公及租赁费	596,145.99	566,248.53
市场及推广费	145,773.61	382,491.34
其他	133,728.93	126,306.48
合计	5,271,721.48	4,188,367.47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18,706.57	3,794,199.49
折旧摊销	743,041.65	578,138.06
办公及租赁费	452,680.20	595,302.54

咨询服务费用	917,169.72	2,109,910.28
股份支付	6,797,002.54	6,859,983.69
其他	375,189.09	229,668.77
合计	14,803,789.77	14,167,202.83

其他说明：

无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0,247,481.88	23,611,098.68
测试开发费	4,777,435.43	4,199,926.20
物料费用	4,241,817.89	4,341,430.05
办公及租赁费	3,315,959.10	1,747,399.21
合作开发费	752,710.35	200,000.00
其他	795,746.20	594,991.76
合计	44,131,150.85	34,694,845.90

其他说明：

无

##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91,815.66	240,307.57
减：利息收入	995,452.99	1,184,554.71
汇兑损益	-11,586.11	641.84
手续费及其他	17,635.70	16,090.65
合计	-397,587.74	-927,514.65

其他说明：

无

##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03,315.58	3,660,100.44
税费返还及其他	63,221.63	42,020.28
合计	2,766,537.21	3,702,120.72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章节“84、政府补助”。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969.8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30,969.86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015.89	-420,222.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4,655.06	-8,959.5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92,670.95	-429,181.96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22,019.76	-138,463.0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22,019.76	-138,463.09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3,555.57	
合计	13,55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65.44	12.39	2,065.44
合计	2,065.44	12.39	2,06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5.57	3,695.09	1,895.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5.57	3,695.09	1,895.57

其他	172.67	181.47	172.67
合计	2,068.24	3,876.56	2,068.24

其他说明：

无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8,019.53	7,616,703.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1,578.96	31,169.72
合计	-1,549,598.49	7,647,872.9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590,004.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59,000.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7,175.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04,617.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72,135.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5,206.76
研发加计扣除	-3,164,147.55
所得税费用	-1,549,59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2,553,315.58	3,660,100.44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3,760,301.46	2,367,175.24
合计	6,313,617.04	6,027,275.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费用	14,440,359.58	7,304,629.46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43,270,120.68	395,955.39
合计	57,710,480.26	7,700,58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相关费用	17,452,830.18	
租金	4,034,059.23	1,476,042.07
合计	21,486,889.41	1,476,042.0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0,139,603.14	91,780,555.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2,019.76	138,463.09
信用减值损失	292,670.95	429,181.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3,197.06	685,755.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28,689.31	1,455,484.33
无形资产摊销	578,179.92	169,84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561.04	442,24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55.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5.57	3,695.0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0,229.55	240,94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0,96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29.66	31,16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49.3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27,733.29	-34,983,31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01,553.57	-36,358,87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10,083.37	27,288,072.92
其他	6,647,002.54	6,859,98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9,425.78	58,183,204.4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8,585,739.43	191,476,908.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928,977.49	138,597,272.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56,761.94	52,879,635.4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28,585,739.43	274,928,977.4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8,585,739.43	274,928,97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585,739.43	274,928,977.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4,217.87	6.7114	162,535.81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集成电路企业专项资助	950,300.00	其他收益	950,300.00
工业稳增长资助	589,900.00	其他收益	589,9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园区孵化企业房租补贴	257,040.00	其他收益	257,040.00
厦门市留学人员科研项目资助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科技局雏鹰企业认定扶持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就业稳岗补贴	95,325.58	其他收益	95,325.58
职工培训补助	43,750.00	其他收益	43,750.00
浙江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合计	2,703,315.58	/	2,703,315.58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22年5月7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必易微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杭州必易微	杭州市	杭州市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单源	深圳市	深圳市	研发与销售	70.00		设立
成都必易微	成都市	成都市	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美元项目	合计
货币资金	162,535.81	162,535.81
合计	162,535.81	162,535.81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通过缩短单笔借款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措施，来降低利率风险。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00,000.00	300,000.00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00,000.00	12,500,0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2,800,000.00</b>	<b>12,800,000.00</b>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票面金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权益交割日距报告截止日相隔较短，故选择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章“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姚素萍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朋村、姚素萍	3,680,000.00	2019年10月18日	2022年4月8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子公司厦门必易微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名称：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构建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9 年软件园字 116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厦门必易微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还清相关借款，相关担保已解除。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5,388.52	3,816,932.7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见其他说明之（1）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见其他说明之（2）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6,736,333.8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97,002.54

## 其他说明

### (1) 2019 年授予股权激励情况

2019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权激励对象权益工具。

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关于新增股权激励人员董事会决议，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部分份额转让给新增的 5 名股权激励对象。

以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公司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由此，公司于 2019 年授予的股份激励在 2022 半年度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797,002.54 元。

### (2) 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考授予日最近外部第三方的增资价格，2019 年 9 月 16 日，新增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538,713.00 元，根据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计算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68,889,298.30
半年至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68,889,298.3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8,889,298.3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89,298.30	100.00	653,916.10	0.95	68,235,382.20	63,028,791.23	100.00	629,267.28	1.00	62,399,523.95
其中：										
关联方组合	3,497,687.93	5.08			3,497,687.93	102,062.74	0.16			102,062.74
账龄分析组合	65,391,610.37	94.92	653,916.10	1.00	64,737,694.27	62,926,728.49	99.84	629,267.28	1.00	62,297,461.21
合计	68,889,298.30	/	653,916.10	/	68,235,382.20	63,028,791.23	/	629,267.28	/	62,399,523.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497,687.93		
合计	3,497,68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65,391,610.37	653,916.10	1.00
合计	65,391,610.37	653,916.1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267.28	24,648.82				653,916.10
合计	629,267.28	24,648.82				653,916.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 1	7,112,694.58	10.32	71,805.70
客户 2	5,811,522.37	8.44	70,905.10
客户 3	4,390,712.44	6.37	67,050.68
客户 4	4,058,370.00	5.89	60,455.22
客户 5	3,538,357.75	5.14	43,907.12
合计	24,911,657.14	36.16	314,123.8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8,471,380.13	20,091,658.33
合计	78,471,380.13	20,091,658.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3,196,900.70

1年以内小计	73,196,900.70
1至2年	5,346,316.36
2至3年	184,069.96
3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78,747,287.02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3,287,839.92	12,975,839.92
往来款及其他	25,284,693.80	7,031,335.40
代扣代缴社保及个税	174,753.30	150,112.77
合计	78,747,287.02	20,157,288.09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5,629.76			65,629.7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5,629.76			65,629.7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0,277.13			210,277.1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75,906.89			275,906.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5,629.76	210,277.13				275,906.89
合计	65,629.76	210,277.13				275,90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押金及保证金	50,045,940.00	1 年以内	63.55	250,229.70
单位 2	往来款及其他	13,536,240.60	1 年以内/ 1-2 年	17.19	
单位 3	往来款及其他	10,010,785.00	1 年以内	12.71	
单位 4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1.90	7,500.00
单位 5	往来款及其他	1,500,000.00	1 年以内	1.90	7,500.00
合计	/	76,592,965.60	/	97.26	265,229.7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200,000.00		56,2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6,200,000.00		56,200,000.00	10,700,000.00		10,700,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必易微	5,000,000.00			5,000,000.00		
杭州必易微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单源	700,000.00			700,000.00		
成都必易微		45,500,000.00		45,500,000.00		
合计	10,700,000.00	45,500,000.00		56,2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5,205,091.84	180,449,625.05	339,856,289.75	201,773,605.10
其他业务	1,797,744.65	1,794,316.17	62,443.36	31,175.99
合计	277,002,836.49	182,243,941.22	339,918,733.11	201,804,781.0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969.8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30,969.8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3,31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969.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1,27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72.12	
合计	3,792,587.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0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88	0.88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朋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